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37	009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9月11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2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

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注

董事长：杜仁堂

总经理：陈昊

董事会秘书：殷实

财务总监：刘玉

独立董事：杨昭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念

电话：010-88009021

邮箱：600962@sdicz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56	018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M<2000000	1.20%	A类基金份额
2000000<=M<50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4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合同涉及的交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禹物联"）签署了《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双方就GPU服务器的采购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29,125.00万元。本合同的签订，旨在稳步推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筹划部署智算中心的建设。

本次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建羽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街道白塔路188号1层1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开发及应用技术；电子与智能化设备销售与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禹物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铭禹物联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价格和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GPU服务器，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等。

合同总金额：¥291,250,000.00元。产品单价在2023年9月30日前有效。后续产品单价可根据厂家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根据采购单支付给乙方相应采购金额 30 %预付款；

（2）甲方支付采购单预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商业保函。

（3）到货、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购单剩余 70 %尾款，乙方在收到尾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交付及运输

1、交付时间：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需求协商分期交货，交货信息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3个月内将相应货物（包含技术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果无法交付则按照违约条款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指定地点另行通知。

3、设备的交付以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认的接收单为准。

4、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三）交货前检验、安装验收

1、自采购单指定产品到货3个工作日，甲方应对本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单，甲方收货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与采购单不符应自收到货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可协商选择补充或更换产品或补充所受损失产品的差价等，甲方于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进行验收或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已由甲方验收合格。如甲方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如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并确需退货的，应在退货前妥善处理好该批产品，由乙方负责安排收回。验收合格后的产品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包括阳光照射、浸水受潮、鼠咬破包、搬运损坏、挤压破损等）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负责为甲方的指定人员进行产品的安装、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和维修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其费用（包括培训人员提供、资料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对于培训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迟延一天，处以每笔采购单货物总价的0.05%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选择顺延交货期限或收回相应货物，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每笔采购单总金额5%（从预付款中扣除）。

2、乙方承诺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乙方应按照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遵守信息安全约定，乙方违反此约定的应视违约程度向甲方每次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补足。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单约定全部交货的，每日按采购单货物总价的0.05%支付迟延违约金；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更换或补充发货不足以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未到货部分退货，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退货部分对应的已支付货款和物流款、保险费等，并按照该笔采购单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笔采购单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下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保证、承诺，致使产品性能与产品本身不符或无法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按照该批订单退货部分对应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除外）。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7、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日内付清或由守约方从相应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数据中心主业将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本合同的签订，旨在稳步推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筹划部署智算中心的建设。

2、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且公司能够持续有效运营，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采购的GPU服务器交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品设备采购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盘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9,767,0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7,670.2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0号文同意，公司97,670.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金盘转债"，债券代码"118019"。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金盘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盘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9月15日。"金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76元/股，现转股价格调整为34.45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增加至427,019,740股，2023年1月9日起 "金盘转债" 转股价格从34.76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金盘转债"转股价格由34.70元/股调整为34.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金盘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盘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

传真：0898-66811743

电子信箱：info@jst.com.cn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755-82531335

传真：0755-825313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　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9月14日起在财达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E：01271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E：012618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 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 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 C：016796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财达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财达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财达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河北省内：95363 、河北省外：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财达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